

特殊物資籌備(援)購約定會議書

合議簽訂單位：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四海露營登山用品社



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因應防(臨、救)暨緊急避難、收容-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約定合議書

- 一、 為加強臨應天然災害之不可預視(測)性，預防因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因而導致市(區)民生命、身體、健康之變故，未雨綢繆，防患機先；台南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四海露營登山用品社(以下簡稱乙方)合議同意訂定台南市東區區公所因應防(臨、救)暨緊急避難、收容時-預擬訂有關各種災害緊急特殊物資籌置備(援)購置約定合議—為本區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所需之帳篷，以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數量如附件)，特立此合議。
- 二、 災害事故發生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1 天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乙方不得以位於受災區內等原由而影響履約任務。本項合議書為開口式約定爰未載價金，視如臨(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臨災需求依表列及因應臨災特殊臨時物資之統合臨時購置需求發生時送達之特殊物資(品)項實際發生權責金額(含稅)並依奉合法適援之緊急購置程序-憑予辦理購置與送達，以利於臨(遭)逢重大意外(國防)及各項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第一時間適時協助市(區)民避免有關其生命、身體、健康之緊急變故。
- 三、 本項約定合議書經簽訂後，甲、乙雙方如因機關或單位代表人有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於效期內仍屬繼續有效；本項約定合議書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為 4 年**，期滿後重新訂約，並於簽約後著即生效。本項約定合議書計一式二份；甲方執 1 份，乙方執 1 份為憑。如因逢各種災害緊急、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時—甲、乙雙方應分別指定聯絡窗口(對口人)。
- 四、 本項約定合議書係因應逢各種災害緊急天然、意外、政府發布災害或重大事故，其有關購置項得依法適援緊急採購程序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於相關法(令)律參據下，經雙方合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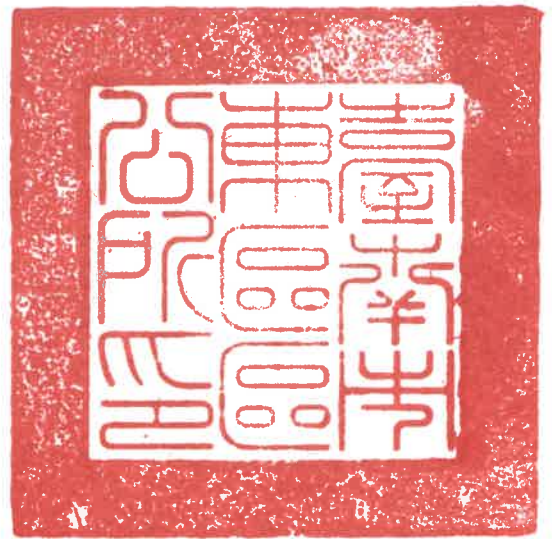
甲方：台南市東區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陳勝楠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00 號

機關電話(代表號)：06-2680622



乙方：四海露營登山用品社



代表人：高永達

機關地址：台南市東區府東街 244 號

機關電話(代表號)：06-2343106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附件：救災特殊物資籌備購置一覽表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蒙古包	頂	30	不須釘釘子
8 人屋式帳	頂	30	適用土地



防災不是一句口號

而是

觀念深耕

向下紮根

落實宣導

務實執行

傳承永續

災害防救工作—因為您們的付出而更加顯得彌足珍貴

謹致上

最崇高的敬意與感謝，謝謝您們！

